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
目 (一期)

委托单位: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 1 幢一楼、二楼第 1 卡

监测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锡河

承担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法人代表：涂海涛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6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9
附件 2: 纳污证明.....	54
附件 3: 检测报告.....	55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90
附件 5: 情况说明.....	91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92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93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98
附件 9: 噪声治理设计方案.....	102
附件 10: 应急计划.....	105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8
附件 12: 分期验收说明.....	1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3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卡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袋、包装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袋 520 吨、包装膜 4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0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26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25年5月26日至 2026年05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2025年06月0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	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 (万元)	8	比例 (%)	2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实施）；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20年第43号）（2020年9月01日起施行）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10、《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855吨、包装膜45吨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4月；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855吨、包装膜4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4号，2024年06月03日；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2021年12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注: “—”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项目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采取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为 22 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制袋过程中的温度小于各种薄膜 (PET 薄膜、VWPET 薄膜、BOPA 薄膜、CPP 薄膜、PE 薄膜、OPP 薄膜) 的热分解温度, 不会产生氨污染物, 考虑到与后续排污许可衔接的问题, 本次验收仍对氨、乙醛污染物纳入验收监测因子。

4、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 时段 (凹版印刷);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氨、乙醛排放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排放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乙醛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排放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6、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2米排气筒高度)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120	5.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中较严值	7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000	—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30	—
	乙醛		50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2.0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中较严值		
		乙醛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40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1.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6(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注：1、“—”表示不适用。

7、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昼间标准限值。

表 3-1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Leq dB(A) (注明除外)

噪声种类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昼间
厂界 噪声	厂东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5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65
声源噪声	声源(涂布机) N1	—	—

注：“—”表示 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卡（东经：113° 20' 11.180"，北纬：22° 35' 14.635"）。项目总投资 5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用地面积为 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69.12 平方米，租赁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

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20 人，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段为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采取 1 班制，不进行夜间生产。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包装膜 45 吨、包装袋 855 吨。

2024 年 4 月，由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6 月 0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港）环建表[2024]0014 号。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 91442000MA4WXRHY3R001X。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进行分期投产，分期验收。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8 万元。年产包装膜 45 吨、包装袋 520 吨。详见附件 13。

项目项目东面为福田七路，隔路为中山市正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港口镇弘诚玻璃钢制品厂；南面为迎富二路，隔路为广东格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西北面为中山上象印刷有限公司，西面为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北面为福田七路，隔路为中山市领秀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租赁 1 栋 3 层厂房混凝土结构厂房。设有印刷区、复合区、熟化区、涂布区、制袋区、仓库、办公室等。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为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的有机废气和危废仓，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在厂房东面，危废仓库布置在厂房的西南面远离敏感点。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没有噪声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面 425m 的二龙村，项目各车间目前按照生产流程进行布置，方便各工序间流转，以尽可能减少物料在厂区内的频繁搬运。项目废气排放浓度较低，项目应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 G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稳定达标排放，同时生产时还应关闭门窗，减少无组织排放，以减小对环境

敏感点的影响。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布局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四至图见图 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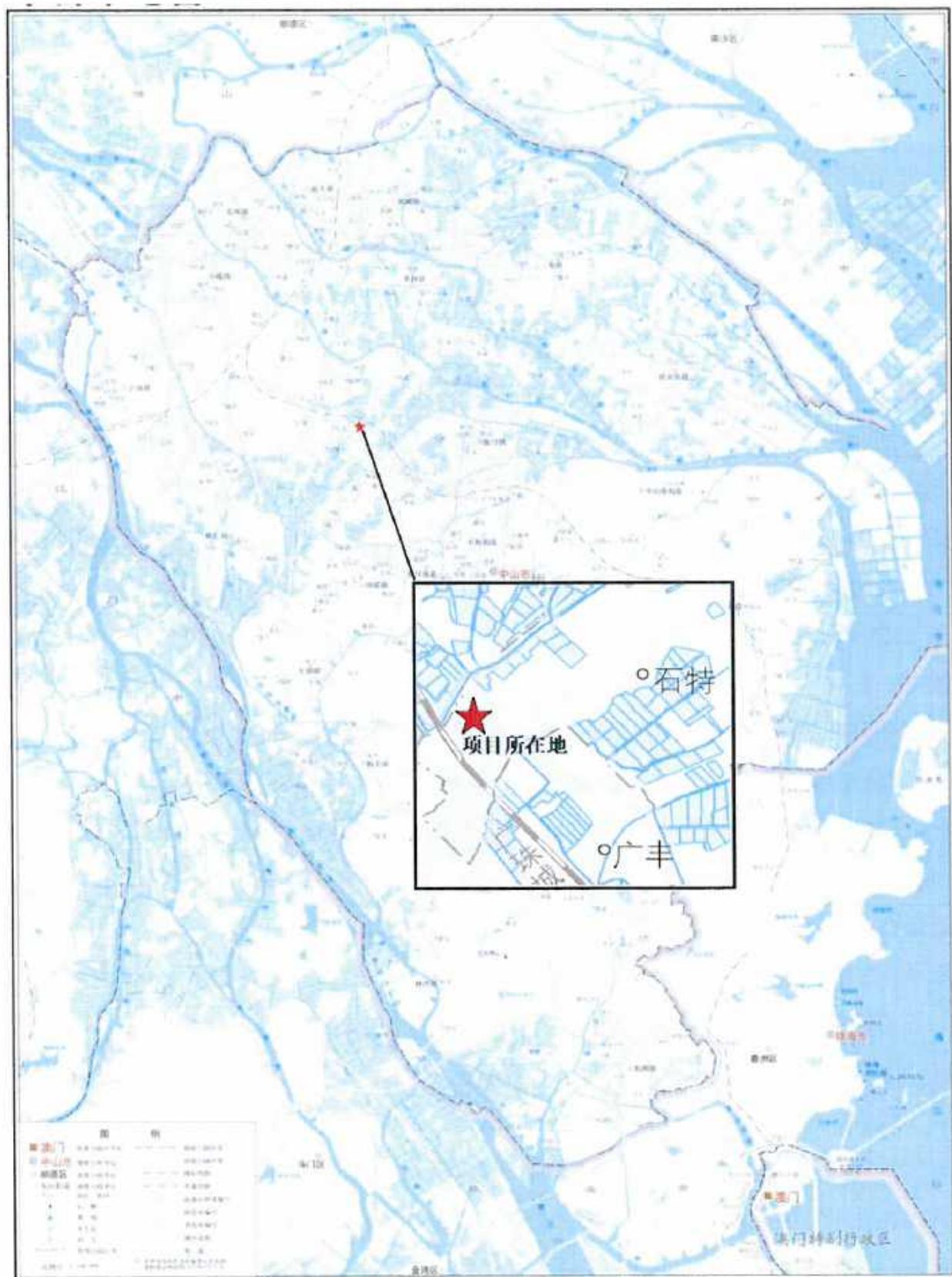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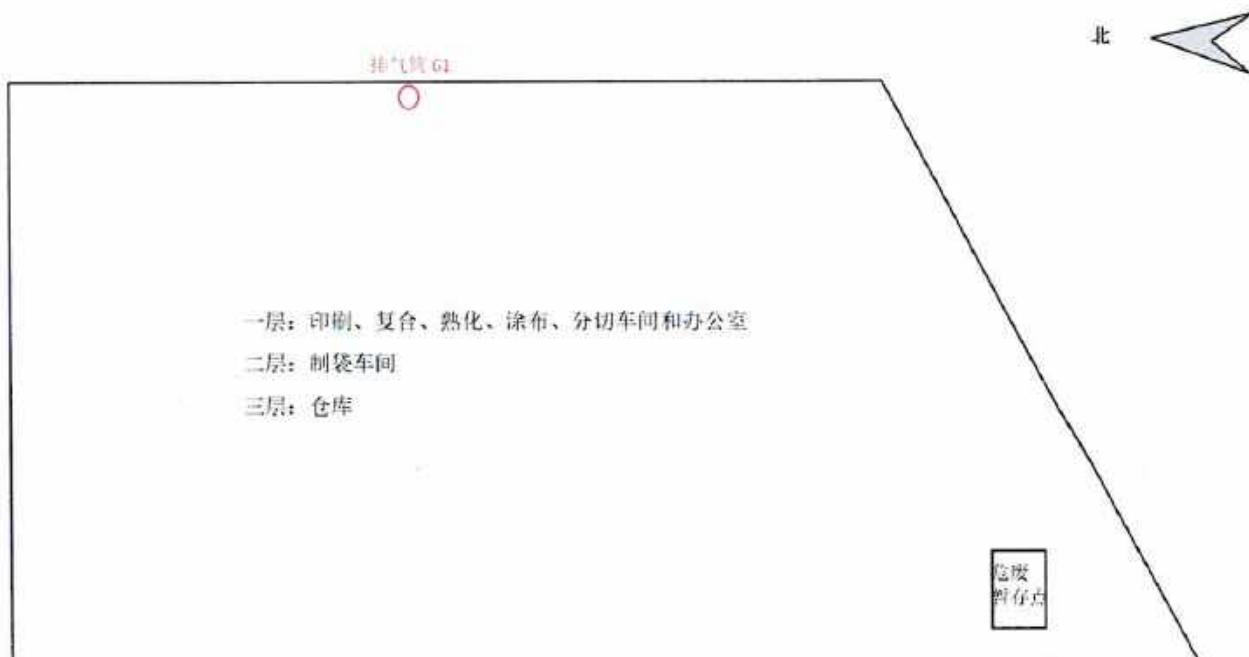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项目建筑规模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要工程	厂房一，层数：3F（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2769.12 m ² ，建筑高度 15 米）	一层设有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分切等工序；二层设有制袋工序；三层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用水量为 566 吨/年	项目一期验收年用水量 564.5 万度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30 万度	项目一期验收年用电量 2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浅水湖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1、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采取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2 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膜/袋（次品）、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采取集中收集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	项目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包装膜	45 吨	45 吨	厚度为 0.04~0.2mm 之间, 每吨约 8 万个包装膜, 共 360 万个包装膜。
包装袋	855 吨	520 吨	厚度为 0.04~0.2mm 之间, 每吨约 5 万个包装袋, 共 4275 万个包装袋。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实际年用量	暂缓验收量	最大储存量	所在工序
1	PET 薄膜	50 吨	50 吨	0	5 吨	原材料
2	VMPET 薄膜	150 吨	150 吨	0	5 吨	原材料
3	BOPA 薄膜	30 吨	30 吨	0	5 吨	原材料
4	CPP 薄膜	280 吨	123 吨	157 吨	10 吨	原材料
5	PE 薄膜	280 吨	123 吨	157 吨	10 吨	原材料
6	OPP 薄膜	16.2 吨	16.2 吨	0	5 吨	原材料
7	AL 薄膜	50 吨	50 吨	0	5 吨	原材料
8	纸	5 吨	5 吨	0	1 吨	原材料
9	无溶剂粘合剂	30 吨	15 吨	15 吨	0.5 吨	复合
10	水性胶水	10 吨	0	10 吨	0.5 吨	复合
11	水性油墨	7 吨	3.5 吨	3.5 吨	0.5 吨	印刷
12	防静电剂	1 吨	1 吨	0	0.1 吨	涂布
13	乙酯	0.1 吨	0.1 吨	0	0.05 吨	清洗印刷机和印版
14	印版	50 套	50 套	0	/	印刷
15	机油	0.1 吨	0.1 吨	0	0.1 吨	设备维修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 PET，它是一种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密度：1.38g/cm ³ ，熔点：256~265℃，分解温度：>315℃，厚度在 0.012mm-0.05mm 之间。
2	VMPET 薄膜	指的是聚酯镀铝膜，镀铝膜既有塑料薄膜的特性，又具有金属的特性。薄膜表面镀铝的作用是遮光、防紫外线照射，既延长了内容物的保质期，又提高了薄膜的亮度，从一定程度上代替了铝箔，也具有价廉、美观及较好的阻隔性能，因此，镀铝膜在复合包装中的应用十分广泛。熔点：265~280℃，分解温度：>315℃，厚度在 0.012mm-0.05mm 之间。
3	BOPA 薄膜	双向拉伸尼龙薄膜，以聚酰胺 6（尼龙 6）为原材料制成的，经过专用设备熔融挤出流延，再经过纵横向拉伸制成薄膜。具有优良的印刷性；突出的抗拉伸强度、抗冲击强度和抗穿刺强度，优良的对气体和气味的高阻隔性；具有良好的氧气阻隔性。密度：1.15g/cm ³ ，熔点：210~220℃，分解温度：290℃，厚度在 0.012mm-0.05mm 之间。
4	CPP 薄膜	即流延聚丙烯薄膜，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透明性好、光泽度高、挺度好、阻湿性好、耐热性能优良、易于热封等特点，经过印刷、复合、制袋，广泛适用于食品、医药、生活用纸、服装、日用品、工业等包装。密度为 0.91g/cm ³ ，熔点：160~220℃，分解温度：>300℃，厚度在 0.02mm-0.09mm 之间。
5	PE 薄膜	即聚乙烯薄膜，无色无味无臭、半透明的无毒性绝缘材料，密度在 0.92g/cm ³ -0.965g/cm ³ 之间，熔点：105~120℃，分解温度：>320℃，厚度在 0.02mm-0.15mm 之间。
6	OPP 薄膜	即聚丙烯薄膜，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有着很高的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很好的透明性。密度为 0.905g/cm ³ ，熔点：130~150℃，分解温度：350~380℃，厚度在 0.012mm-0.05mm 之间。
7	AL 薄膜	即铝箔膜，机械强度好，重量轻、无热黏合性、具有金属光泽、遮光性好、对光有较强的反射能力、不易被腐蚀、阻隔性好、防潮防水、气密性强，并具有保香性。密度为 2.7g/cm ³ ，熔点：600℃，厚度在 0.005mm-0.05mm 之间。
8	无溶剂粘合剂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聚合物 20~40%、丙烯酸酯聚合物 15~25%、去离子水 40~50%，白色液体，高粘性水基型胶水，沸点 100℃，密度为 1.0g/cm ³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的挥发性含量为 3g/L， $3\text{g/L} \div 1\text{g/cm}^3 = 3\text{g/kg}$ ，则 VOC 含量为 3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其他行业中聚氨酯类限量≤50g/kg 限值
9	水性胶水	主要成分为水 53.6%、多元共聚物（混合物）46.2%、碳酸氢钠 0.2%，乳白色液体，，轻微树脂味道，pH6.5-8.0，溶于水，相对密度 0.98g/cm ³ 。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的挥发性含量为 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其他≤5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粘剂）。
10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20%），二氧化钛（37%），水（36.5%）、乙醇（4%）2-萘磺酸、甲醛的聚合钠盐（2%），a,a-[1,4 二甲基-1,4 双（2-甲基丙基-2-丁炔-1,4-二基]双[w-羟基-聚（氨基-1,2-亚乙基）]（0.5%），其中挥发分为乙醇，挥发分为 4%，不含重金属，密度约为 1.2g/cm ³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2020）中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 %限值。

11	防静电剂	主要成分为水（2-3%），脂肪醇醚磷酸酯（92-95%）、特种溶剂（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4-7%），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8g/cm ³ , pH6-7。其挥发分按最不利影响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全部挥发，挥发比例为 7%。
12	乙酯	密度为 0.9236g/cm ³ ，沸点:54.3℃，熔点-80.5℃，闪点-4℃，引燃点 295℃，用于清洁印刷设备，清洁时候用废抹布蘸取擦洗。
13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本项目所用机油为矿物质机油，用于刷润滑油工序和日常设备维护。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工序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设备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印刷机	1300 型	印刷工序	2 台	1 台	1 台
2	无溶剂复合机	1300 型	复合工序	2 台	1 台	1 台
3	干式复合机	1300 型	涂布分切工序	2 台	0	2 台
4	涂布分切机	1300 型	分切工序	2 台	2 台	0
5	分切机	1300 型	制袋工序	2 台	2 台	0
6	制袋机	600-1300 型	熟化工序	20 台	10 台	10 台
7	熟化室（配套电烘干）	尺寸： 6m×1.5m×2m	辅助设备	3 个	3 个	0
8	冷水机	容积 50L	开料工序	4 台	3 台	1 台
9	空压机	/	印刷工序	3 台	3 台	0

2.6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厂内不宿舍不设食堂。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计算（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用水定额，无食宿取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60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总排放量为 504t/a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浅水湖。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

项目复合工序和制袋工序需要用冷水机冷却，冷水机属于间接冷却，每台冷水机使用水量为 50 升，项目设有 4 台冷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每日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10%，冷水机每天循环水量为 0.2 吨，补充水量约 0.02t/d (6t/a)，不排放。（一期冷却用水验收量为 4.5t/a ）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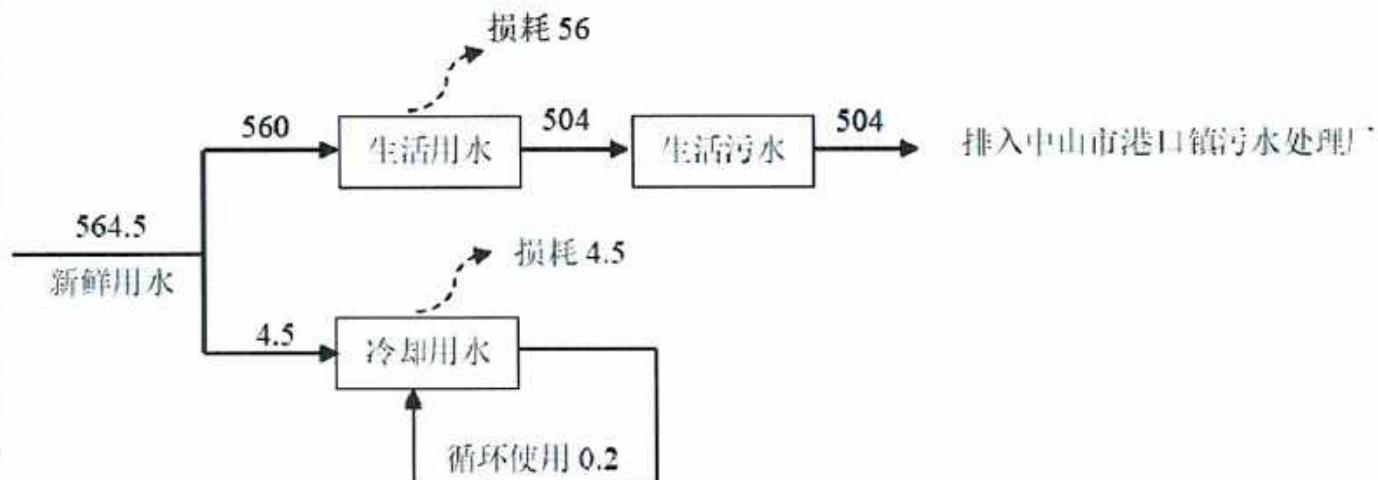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一、包装膜、包装袋生产

(1) 印刷：将外购塑料薄膜人工牵引至印刷机内，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图案，印刷后烘干，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本项目印版外购，损坏外发维修后回用生产，不涉及制版、晒版工序，印刷机烘箱为一体，用电，烘干温度 $40\text{ }^\circ\text{C}\sim 80\text{ }^\circ\text{C}$ ，年工作时间 2000h。

(2) 复合：又称复膜工序，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的胶粘剂有水性胶水和无溶剂粘合剂。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2000h。

①无溶剂复合（无溶剂粘合剂）：是采用调配好的无溶剂粘合剂，在无溶剂复合机上将两种基

材粘合在一起的一种方法，复合过程中无溶剂粘合剂不发生化学反应。

②干式复合（水性胶水）：指粘合剂在干的状态下进行复合的一种方法。先在一种基材上涂好胶粘剂。经过设备自带烘道干燥（50~80℃），再将另外一种基材与之贴合，经过冷却和熟化处理后生产出优良性能的复合材料过程。干式复合机使用电作为能源。

（3）熟化：将复合后的产品送入电加热熟化室熟化一段时间，能提高产品的稳定性。熟化能使胶粘剂的各成分充分反应交联，使分子生成网状交联结构，从而有更高的牢固度。熟化温度为35-60℃，熟化室配套电烘干设备，年工作时间2000h，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4）涂布、分切：使用涂布机将调配好的防静电液均匀涂抹在复合膜上，以达到隔离静电的目的。再通过涂布机烘干系统电加热至50-75℃对复合膜进行烘干。然后对复合膜按照尺寸分切成段。年工作时间2000h，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5）制袋：包装袋经制袋机切割成规定尺寸，采用热切割刀进行热切（采用热切方式），热切温度约为150~250℃，热切制袋是利用热切割刀将热量传递至塑料膜的热切面，瞬间（时间约为0.3~0.5秒）使该切口处的塑料膜热熔压合达到制袋目的，得到成品塑料包装袋。根据所使用的各种薄膜的热分解温度，制袋过程中的温度小于各种薄膜（PET薄膜、VWPET薄膜、BOPA薄膜、CPP薄膜、PE薄膜、OPP薄膜）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氨、乙醛污染物，在后续的影响分析中不分析。年工作时间2000h，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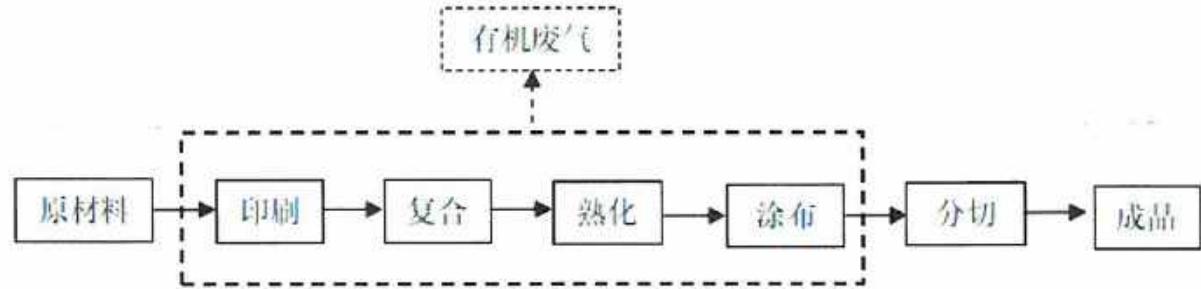
二、印版清洗生产工艺

印版和印刷机清洗：人工使用抹布蘸取乙酯对印版和印刷机进行擦拭，乙酯完全挥发，不产生废水，擦拭干净印版回用印刷工序，此过程无需用水清洗；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废抹布及手套。年工作时间3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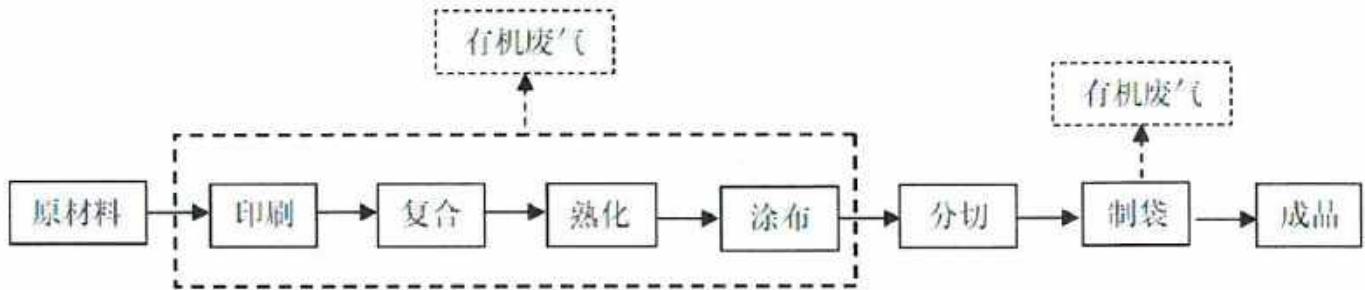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详见图2-9。

1、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



2、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3、印版清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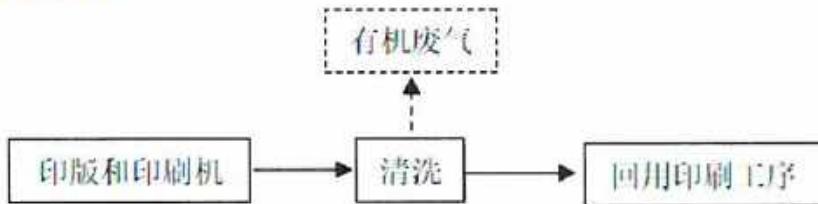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8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过实地勘查，根据环评及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4号)，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1050平方米，建筑面积2769.12平方米，租赁1栋3层混凝土结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年产包装袋855吨、包装膜45吨；部分设备未建设投产，进行分期验收，相关污染环境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厂内不设宿舍不设食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浅水湖。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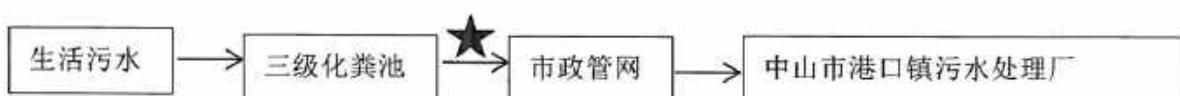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检测点)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制袋过程中的温度小于各种薄膜（PET 薄膜、VWPET 薄膜、BOPA 薄膜、CPP 薄膜、PE 薄膜、OPP 薄膜）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氨污染物，考虑到与后续排污许可衔接的问题，本次验收仍对氨、乙醛污染物纳入验收监测因子。（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1、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采取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2 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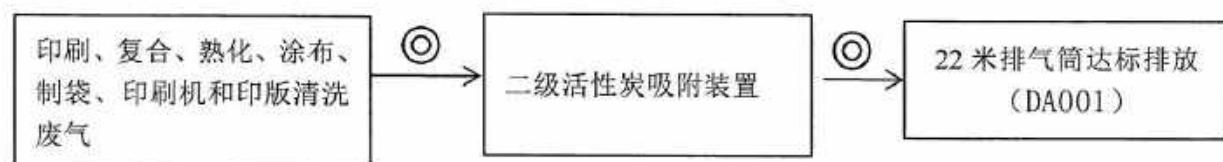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检测点)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影响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室外环保设备、通风设备也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来消

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

项目有员工 20 人，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3 吨/年。

废包装膜/袋（次品），产生量约为 6.61t/a、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产生量约为 0.25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7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762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732t/a。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排放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也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膜/袋（次品）、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302。项目定期检查固废包装的完整性，做好厂区平面布局进行合理布置；按要求合理设置厂区内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其处在正常工况下，强化管理，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3.5.2 其他设施

项目生产区设置防泄漏围堰、挡板等措施，并使用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做好导流截流措施，车间出入口、厂区出入口区域设置防泄漏挡板设施，若事故发生在雨天，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防泄漏应急截止阀门设施，并做好导流截流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够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截留措施；做好废气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如发生超标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并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化学品仓库和危险仓库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门口做好围堰及挡板，防止泄漏的化学品和维修废物流入厂外；做好项目厂区日常风险应急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中(港)环建表[2024]0014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p> <p>(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乙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p> <p>(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氨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乙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p> <p>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p>	<p>已落实。</p> <p>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p>制袋过程中的温度小于各种薄膜（PET 薄膜、VWPET 薄膜、BOPA 薄膜、CPP 薄膜、PE 薄膜、OPP 薄膜）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氨污染物，考虑到与后续排污许可衔接的问题本次验收，仍对氨、乙醛污染物纳入验收监测因子。</p> <p>项目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乙醛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乙醛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p>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基本落实。 项目员工定员为20人,厂内不设宿舍单不设食堂,则员工生活用水排放量为504t/a。 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浅水湖。 在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相应的隔声、合理布局、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膜/袋、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膜/袋(次品)、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转移至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杜绝乱堆乱放等现象,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302。
5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对可能造成污染的装置、设置加大检修、维护力度,尽可能杜绝

		事故发生。根据厂区规划，本项目分为地下水防渗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化学品仓库、危险固体废物仓。一般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其他生产区域、仓库、厂区道路、停车位等。
6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 0.2748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最大年工作时间 2000h，根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1261 吨/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830 吨/年。合计为 0.2091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2748 吨/年。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企业进行自主验收。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现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浅水湖。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

制袋过程中的温度小于各种薄膜（PET 薄膜、VWPET 薄膜、BOPA 薄膜、CPP 薄膜、PE 薄膜、OPP 薄膜）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氨污染物，考虑到与后续排污许可衔接的问题，本次验收仍对氨、乙醛污染物纳入验收监测因子。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采取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 米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6000m³/h。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影响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室外环保设备、通风设备也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年产量 3 吨/年。

废包装膜/袋（次品），产生量约为 8.61t/a、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产生量约为 0.25t/a。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7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962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12t/a。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处置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处置措施	污染物防治/处置方式及去向	相符合性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浅水湖	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浅水湖	经三级化粪池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浅水湖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	22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工业企业场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定期检修、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定期检修、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膜/袋(次品)、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集中收集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企业

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对可能造成污染的装置、设置加大检修、维护力度，尽可能杜绝事故发生。根据厂区规划，本项目分为地下水防渗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项目化学品仓库、危险固体废物仓。一般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其他生产区域、仓库、厂区道路、停车位等。

（6）综合结论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卡，符合产业政策及港口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物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做好外排废水的治理工作，减少对纳污河的影响。
- (3) 做好废气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4)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5) 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声的效果。
- (6) 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 (7)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8)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6 月 03 日以中（港）环建表[2024]0014 号对《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5)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均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符合要求，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无量纲)	/	/	/	/	/	/	/	/	/	/
	悬浮物	/	/	4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	100	4	100	/	/	4	100	2	100
	氨氮 (以N计)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2	100	2	100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8	100	4	100	16	100	4	100	10	100
	氨	4	100	2	100	/	/	/	/	2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乙醛	2	100	/	/	3	100	/	/	/	/
有组织 废气	总 VOCs	2	100	4	100	/	/	4	100	6	100
	非甲烷总烃	4	100	4	100	6	100	4	100	4	100
	氨	4	100	4	100	/	/	/	/	2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乙醛	1	100	/	/	2	100	/	/	/	/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仪器型 号及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与否
06月03日	AWA5688 型/A-42	AWA6221B/ 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06月04日	AWA5688 型/A-42	AWA6221B/ A-14	94.0	93.8	93.9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6.1.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水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6.1.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3。

表 6-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31	A-28	已校准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A-04	已校准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B-48	已校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型	B-07	已校准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06	已校准

6.2 废气

6.2.1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氨、乙醛，详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因子、频次表

废气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氨、乙醛	每天监测 3 次，（其中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氨、乙醛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无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生产车间西北侧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乙醛监测因子由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分析。

6.2.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标准号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总 VOCs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0.0050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乙醛	HJ/T 3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 VOCs	DB44/815-201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0.0050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乙醛	HJ/T 3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4 mg/m ³

6.2.3 监测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6 及表 6-7。

表 6-6 主要采样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采样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样袋	/	/	已校准
	总 VOCs	便携式双路大气采样器	YLB-3320	B-239	已校准
	臭气浓度	采样袋	/	/	已校准
	氨	大气采样器	TY-08A	B-110	已校准
	乙醛	大气采样器	TY-08A	/	已校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已校准
	总 VOC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A-54.A-55; A-56; A-57	已校准
	臭气浓度	/	/	/	已校准
	氨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A-54.A-55; A-56; A-57	已校准
	乙醛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	已校准

表 6-7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30	已校准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A-08	已校准
	臭气浓度	/	/	/	已校准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06	已校准

	乙醛	气相色谱仪	7890	A-832-1	已校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30	已校准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A-08	已校准
	臭气浓度	/	/	/	已校准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06	已校准
	乙醛	气相色谱仪	7890	A-832-1	已校准

6.3 噪声

6.3.1 监测点位及频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为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声源（涂布机），详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表

噪声类别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生产设备以及周围环境噪声	厂东北侧界外 1 米处 N2	Leq 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声源噪声	生产设备	声源（涂布机）N1			
备注	厂界噪声经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处理，边界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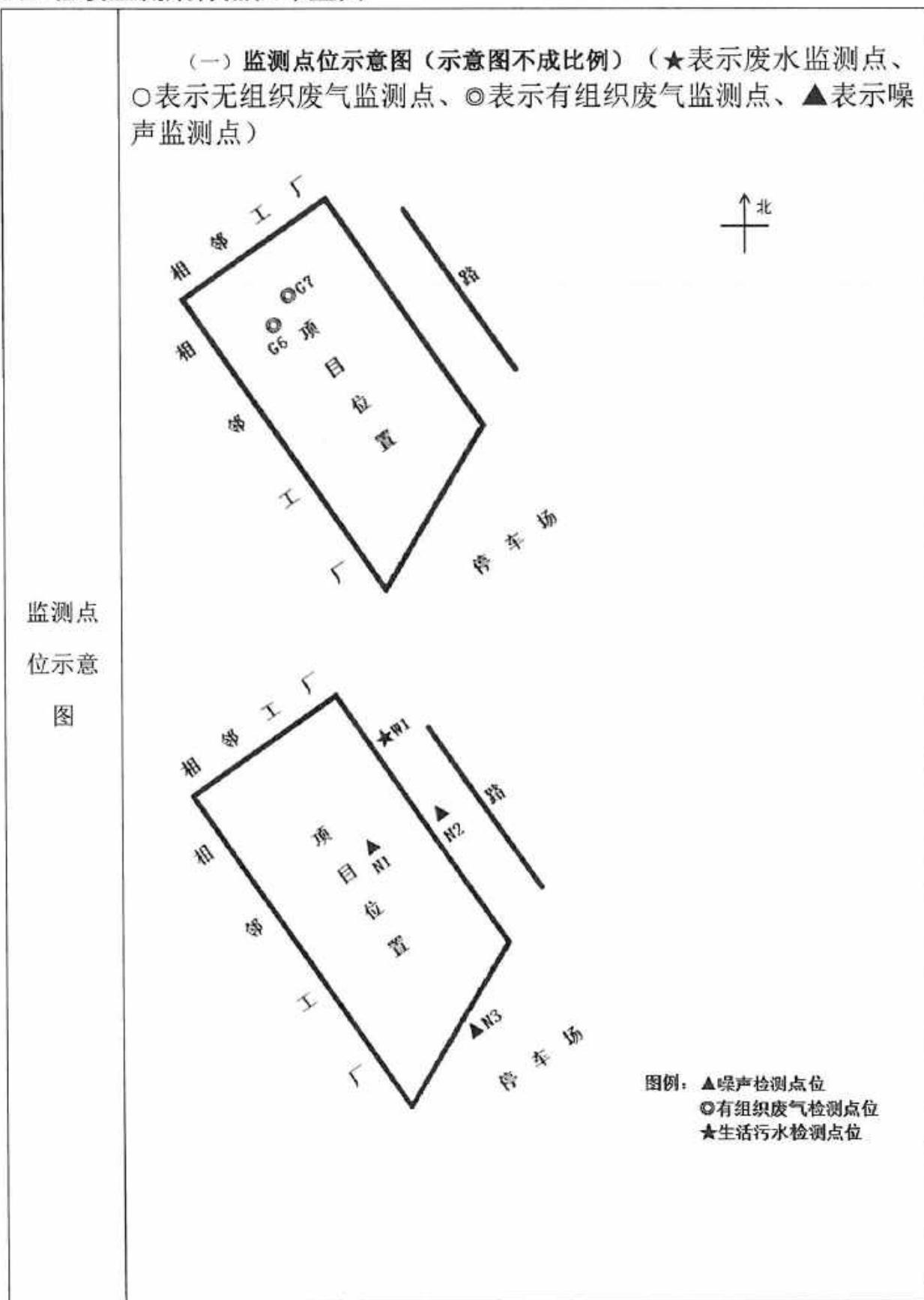
6.3.2 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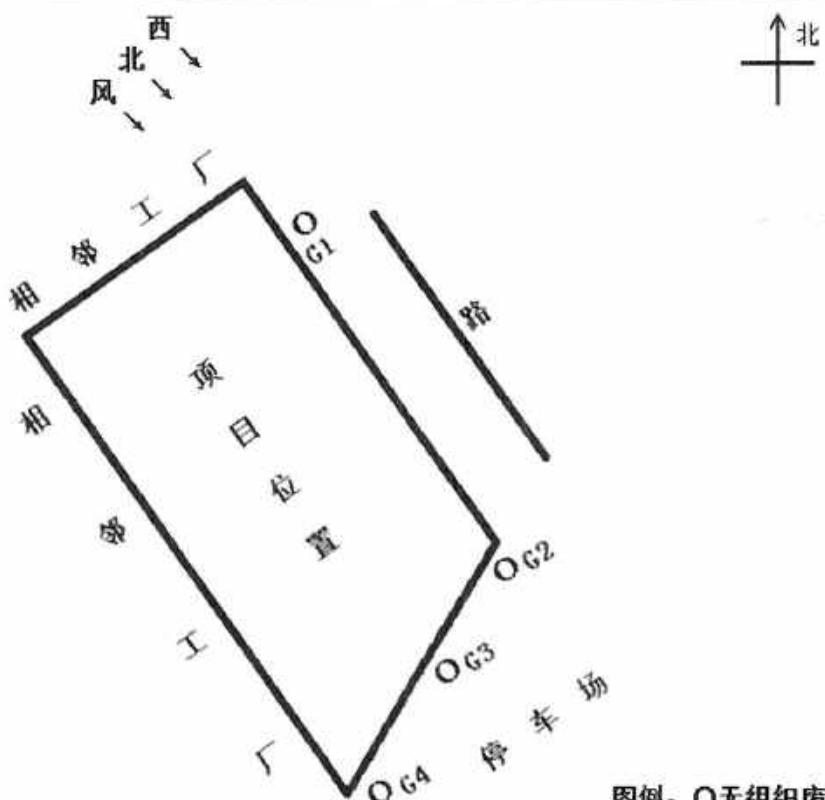
该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详见表 6-9。

表 6-9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A-42	已检定

表七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布置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4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已达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详见表8-2。

表8-2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量(按天计)一期	实际生产量(按天计)一期	生产负荷
2025.06.03	包装袋	1.73 吨	1.70 吨	98.2%
	包装膜	0.15 吨	0.13 吨	86.7%
2025.06.04	包装袋	1.73 吨	1.72 吨	99.4%
	包装膜	0.15 吨	0.12 吨	80.0%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8-3。

表8-3 废水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阴

采样日期：2025年06月03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pH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灰色 臭味 无浮油	pH值 (无量纲)	7.5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140	148	139	132	14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8	237	233	216	23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	151	152	162	154	300	达标
		氨氮 (以N计)	26.6	26.9	27.2	28.3	27.2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环境检测条件: 阴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因子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灰色 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7.4~7.5	6~9	达标
		悬浮物	161	153	158	157	15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6	260	258	243	25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56	149	143	149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8.4	26.0	28.8	26.1	27.3	--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8.3.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4 到表 8-6。

表 8-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5.9°C; 大气压: 99.3kPa

第二次: 温度: 26.6°C; 大气压: 99.2kPa

第三次: 温度: 27.7°C; 大气压: 99.0kPa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2	19146	17911	19146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4	8.06	5.71	10.4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2	19146	17911	19146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48	5.28	5.09	5.48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2	19146	17911	19146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09	1.04	1.14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8022	16768	18022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92	4.30	2.60	4.3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6	0.0775	0.0436	0.0775	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8022	16768	18022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20	3.19	3.15	3.19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8	0.0575	0.0528	0.0575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8022	16768	18022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5	0.39	0.31	0.45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1×10 ⁻³	7.03×10 ⁻³	5.20×10 ⁻³	7.41×10 ⁻³	--	--

环境检测条件：阴

第一次：温度：25.9℃；大气压：99.3kPa

第二次：温度：26.6℃；大气压：99.2kPa

第三次：温度：27.7℃；大气压：99.0kPa

第四次：温度：27.5℃；大气压：98.9kPa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1995	1737	2290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1122	977	977	1122	6000	达标
------------------------------------	------	-----------	------	------	-----	-----	------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22m。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3.9°C; 大气压: 99.3kPa							
第二次: 温度: 24.4°C; 大气压: 99.3kPa							
第三次: 温度: 26.1°C; 大气压: 99.1kPa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9	18709	17719	1870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1	3.62	8.03	8.0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9	18709	17719	1870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20	4.86	4.68	4.86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9	18709	17719	1870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16	1.03	1.16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1	17455	16431	17455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0	2.42	2.96	2.9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2	0.0422	0.0486	0.0486	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1	17455	16431	17455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26	2.32	2.28	2.32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7	0.0405	0.0375	0.0405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1	17455	16431	17455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44	0.40	0.49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7.68×10 ⁻³	6.57×10 ⁻³	8.38×10 ⁻³	--

环境检测条件：阴

第一次：温度：23.9℃；大气压：99.3kPa

第二次：温度：24.4℃；大气压：99.3kPa

第三次：温度：26.1℃；大气压：99.1kPa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1995	1995	2691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977	1122	6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22m。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3次测量值。

表 8-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来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3)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4)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5)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28)		乙醛	mg/m ³	ND	50	达标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29)		乙醛	mg/m ³	ND	50	达标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30)		乙醛	mg/m ³	ND	50	达标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3.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表 8-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来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3)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4)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5)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28)		乙醛	mg/m ³	ND	50	达标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29)		乙醛	mg/m ³	ND	50	达标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30)		乙醛	mg/m ³	ND	50	达标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3.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表 8-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5.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1.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6m/s

第二次: 温度: 27.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57.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m/s

第三次: 温度: 27.7°C; 大气压: 99.0kPa; 湿度: 56.9%;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8m/s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355	0.0201	0.0345	0.0355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7	0.0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2	0.25	0.24	0.25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539	0.0433	0.0360	0.0539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0	0.10	0.10	0.1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40	0.43	0.43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614	0.0404	0.166	0.166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2	0.11	0.12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5	0.45	0.43	0.45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58	0.159	0.240	0.458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1	0.10	0.1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41	0.45	0.45	4.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5.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1.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6m/s

第二次: 温度: 27.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57.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m/s

第三次: 温度: 27.7°C; 大气压: 99.0kPa; 湿度: 56.9%;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8m/s

第四次: 温度: 27.5°C; 大气压: 98.9kPa; 湿度: 57.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2	12	12	11	12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4	13	13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2	12	12	12	12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阴

第一次：温度：25.9℃；大气压：99.3kPa；湿度：61.2%；风向：西北风；风速：1.6m/s

第二次：温度：26.6℃；大气压：99.2kPa；湿度：59.7%；风向：北风；风速：2.3m/s

第三次：温度：27.7℃；大气压：99.0kPa；湿度：56.9%；风向：西北风；风速：1.8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生产车间西北侧门 口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mg/m ³)	1.68	1.88	1.80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 ³)	1.81	1.85	1.84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 ³)	1.75	1.94	2.02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 ³)	1.72	1.76	2.02	--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1.74	1.86	1.92	1.92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3次测量的最大值。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3.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3.7%;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4m/s

第二次: 温度: 25.3°C; 大气压: 99.2kPa; 湿度: 62.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5m/s

第三次: 温度: 26.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61.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3m/s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886	0.0542	0.0422	0.0886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08	0.08	0.09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4	0.26	0.26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890	0.151	0.0828	0.151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1	0.10	0.1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50	0.51	0.51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36	0.0940	0.0795	0.0940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2	0.11	0.12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50	0.51	0.51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06	0.122	0.0761	0.122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2	0.12	0.12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49	0.54	0.54	4.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3.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3.7%;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4m/s

第二次: 温度: 25.3°C; 大气压: 99.2kPa; 湿度: 62.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5m/s

第三次: 温度: 26.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61.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3m/s

第四次: 温度: 27.5°C; 大气压: 98.9kPa; 湿度: 57.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	12	12	11	12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3	14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1	13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阴

第一次：温度：23.9℃；大气压：99.3kPa；湿度：63.7%；风向：西北风；风速：1.4m/s

第二次：温度：24.4℃；大气压：99.3kPa；湿度：62.5%；风向：北风；风速：1.6m/s

第三次：温度：26.1℃；大气压：99.1kPa；湿度：61.8%；风向：西北风；风速：1.3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生产车间西北侧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2.00	2.05	2.00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2.04	1.96	2.02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1.97	2.00	2.04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2.00	2.02	2.02	--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1	2.02	2.02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3次测量的最大值。

表8-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名称	来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82)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83)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84)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85)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86)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87)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88)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89)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90)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91)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92)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93)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82)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83)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84)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85)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86)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87)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88)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89)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90)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91)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92)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93)		乙醛	mg/m ³	ND	0.040	达标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3.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噪声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7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涂布机）N1	工业噪声	14:35	Leq	76	--	--
厂东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38		60	65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4:46		57	65	达标

检测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4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涂布机）N1	工业噪声	14:41	Leq	76	--	--
厂东北侧界外 1 米处 N2		14:44		59	65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4:53		57	65	达标

备注：因厂西南侧、西北侧为相邻工厂，故此无法进行监测。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厂方提供的实际生产时间，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最大年工作时间 20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最大值）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8-7。

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按照环评设计本次收集效率取 80%。

表 8-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废气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表 (t/a)	环评批复 (t/a)	是否符合要求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0.1660	2400	0.332	/	/
		处理后	0.0631		0.1261	0.1374	/
		无组织	/		0.0830	0.1374	/
合计（有组织+无组织）		/	/	0.2091	0.2749	0.2749	是

根据检测计算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1261 吨/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830 吨/年。合计为 0.2091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2749 吨/年；满足《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批复中，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749 吨/年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04 日对其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9.1 废水

经现场勘查，在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到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浅水湖；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9.2 废气

项目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

在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废气采取密闭生产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2 米。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制袋过程中的温度小于各种薄膜（PET 薄膜、VWPET 薄膜、BOPA 薄膜、CPP 薄膜、PE 薄膜、OPP 薄膜）的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氨污染物，考虑到与后续排污许可衔接的问题，本次验收仍对氨、乙醛污染物纳入验收监测因子。

项目氨、乙醛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无

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乙醛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9.3 噪声

经监测,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监测期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091 吨/年, 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9.5 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 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日产日清;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膜/袋(次品)、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再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转移至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9.6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备案, 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6302。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 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 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 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9.7 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均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14 号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XRHY3R）：

报来的《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404-442000-04-02-35919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
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厂房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11.180”，北纬 22° 35' 14.635”），项目总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69.1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包装膜和包装袋，年产包装膜
45 吨、包装袋 855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TVOC 和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凹版印

刷），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乙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氨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乙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醛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等。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膜/袋、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748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 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 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卡，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201719110663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SF20250603016

项目名称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855吨、包装膜45吨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10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1卡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人 郭聪渝

审核人 江铭欣

签发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2015年6月17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11号之三8楼

电话：020-34926989

邮政编码：511475

传真：020-34926939

电子邮箱：gzsfc@126.com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1、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		
	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卡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污染物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废气：二级活性炭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0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10 日
	采样人员	贺铖、邱俊、冼慧峰、张锐、 杨文毅、龙华超、潘伟康、黄海珠	分析人员	欧阳平燕、陈珮榕、钟嘉如、 何颖心、彭梓轩、贺铖、郭焕清、 幸浩华、罗敏静、邱俊

2、检测方案

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W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瞬时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2025 年 06 月 03~04 日		
	G1	上风向界外	总 VOCs、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G2	下风向界外					
	G3	下风向界外					
	G4	下风向界外					
有组织废气	G5	生产车间西北侧门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G6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总 VOCs、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7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噪声	N1	声源（涂布机）	L _{eq}	昼间检测 1 次/天，共 2 天	
	N2	厂东北侧界外 1 米处			
	N3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2.2 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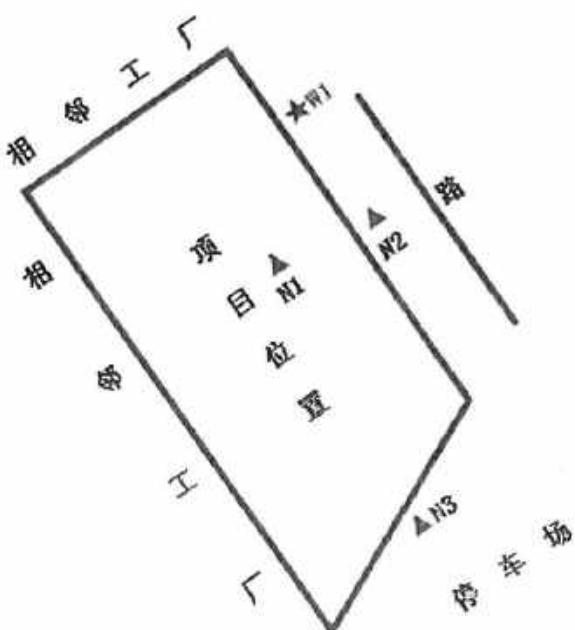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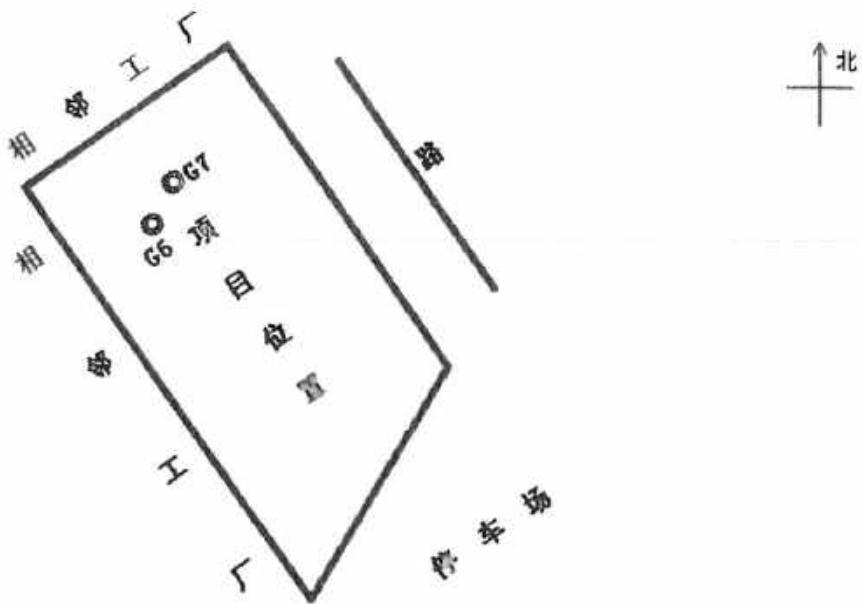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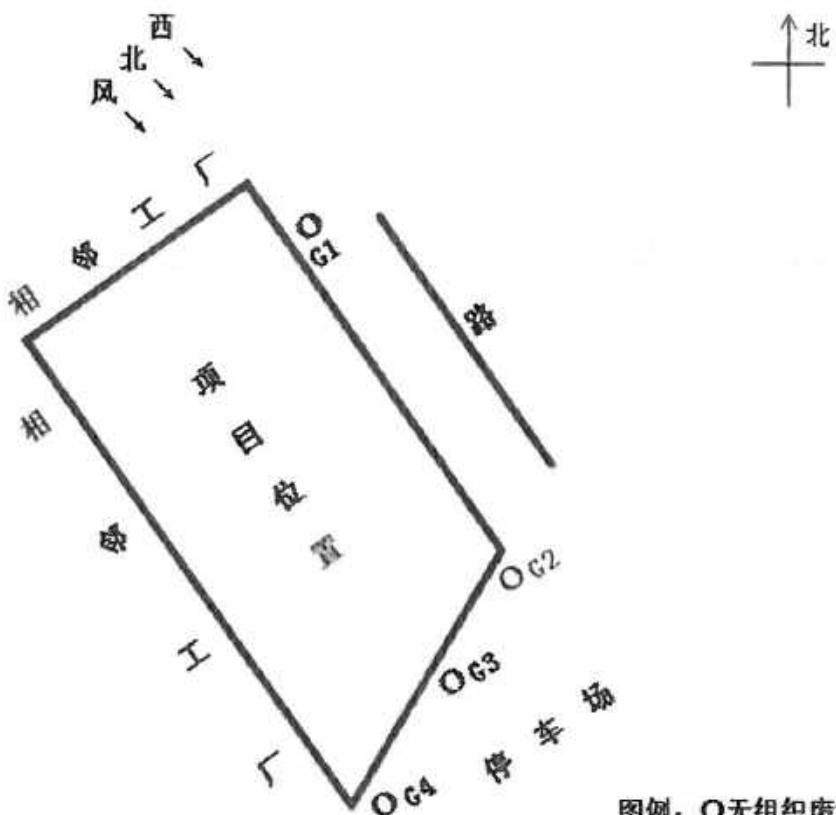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图例: O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 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31/A-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FA2004B 型/A-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B-48

无组织废气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LRH-250型/B-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A-06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采样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A-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A-06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DB44/815-2010	0.0050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820A/A-08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	--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采样袋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A-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世纪/A-06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DB44/815-2010	0.0050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820A/A-08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A-42
----	-----	------------------	---------------	---	--------------------------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非甲烷总烃(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1 时段(凹版印刷)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阴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检测因子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W1	灰色 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5	6~9	达标
		悬浮物	140	148	139	1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8	237	233	2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50	151	152	162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6.6	26.9	27.2	28.3	--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环境检测条件: 阴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检测因子单位: mg/L (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W1	灰色 臭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6~9	达标
		悬浮物	161	153	158	15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6	260	258	24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48	156	149	143	3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28.4	26.0	28.8	26.1	--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5.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1.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6m/s

第二次: 温度: 27.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57.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m/s

第三次: 温度: 27.7°C; 大气压: 99.0kPa; 湿度: 56.9%;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8m/s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界外 G1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355	0.0201	0.0345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7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2	0.25	0.24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539	0.0433	0.0360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0	0.10	0.1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40	0.43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614	0.0404	0.166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2	0.1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5	0.45	0.43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58	0.159	0.240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1	0.1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41	0.45	4.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5.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1.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6m/s

第二次: 温度: 27.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57.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0m/s

第三次: 温度: 27.7°C; 大气压: 99.0kPa; 湿度: 56.9%;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8m/s

第四次: 温度: 27.5°C; 大气压: 98.9kPa; 湿度: 57.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界外 G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2	12	12	11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4	14	13	13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2	12	12	12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5.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1.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6m/s

第二次: 温度: 26.6°C; 大气压: 99.2kPa; 湿度: 59.7%; 风向: 北风; 风速: 2.3m/s

第三次: 温度: 27.7°C; 大气压: 99.0kPa; 湿度: 56.9%;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8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西北侧门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1.68	1.88	1.80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1.81	1.85	1.84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1.75	1.94	2.02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1.72	1.76	2.02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86	1.92	6	达标

备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3.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3.7%;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4m/s
 第二次: 温度: 25.3°C; 大气压: 99.2kPa; 湿度: 62.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5m/s
 第三次: 温度: 26.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61.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3m/s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界外 G1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886	0.0542	0.0422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08	0.0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4	0.26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890	0.151	0.0828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1	0.10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50	0.51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36	0.0940	0.0795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2	0.11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50	0.51	4.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06	0.122	0.0761	2.0	达标
	氨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2	0.12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8	0.49	0.54	4.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3.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3.7%;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4m/s

第二次: 温度: 25.3°C; 大气压: 99.2kPa; 湿度: 62.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5m/s

第三次: 温度: 26.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61.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3m/s

第四次: 温度: 27.5°C; 大气压: 98.9kPa; 湿度: 57.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9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界外 G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	12	12	11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3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1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3.9°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3.7%;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4m/s

第二次: 温度: 24.4°C; 大气压: 99.3kPa; 湿度: 62.5%; 风向: 北风; 风速: 1.6m/s

第三次: 温度: 26.1°C; 大气压: 99.1kPa; 湿度: 61.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3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西北侧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2.00	2.05	2.00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2.04	1.96	2.02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97	2.00	2.04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2.00	2.02	2.02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2.00	2.01	2.02	6	达标

备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5.9°C; 大气压: 99.3kPa

第二次: 温度: 26.6°C; 大气压: 99.2kPa

第三次: 温度: 27.7°C; 大气压: 99.0kPa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2	19146	1791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4	8.06	5.71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2	19146	1791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48	5.28	5.09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2	19146	1791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09	1.04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8022	16768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92	4.30	2.6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6	0.0775	0.0436	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8022	16768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20	3.19	3.15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8	0.0575	0.0528	--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6469	18022	16768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5	0.39	0.31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1×10 ⁻³	7.03×10 ⁻³	5.20×10 ⁻³	--	--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5.9°C; 大气压: 99.3kPa

第二次: 温度: 26.6°C; 大气压: 99.2kPa

第三次: 温度: 27.7°C; 大气压: 99.0kPa

第四次: 温度: 27.5°C; 大气压: 98.9kPa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1995	1737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1122	977	977	6000	达标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22m。

2. "--"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 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3.9°C; 大气压: 99.3kPa

第二次: 温度: 24.4°C; 大气压: 99.3kPa

第三次: 温度: 26.1°C; 大气压: 99.1kPa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 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9	18709	1771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01	3.62	8.03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9	18709	1771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20	4.86	4.68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8119	18709	1771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16	1.03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总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1	17455	16431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30	2.42	2.9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2	0.0422	0.0486	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1	17455	16431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26	2.32	2.28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87	0.0405	0.0375	--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1	17455	16431	--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49	0.44	0.4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7.68×10 ⁻³	6.57×10 ⁻³	--	--

环境检测条件: 阴

第一次: 温度: 23.9℃; 大气压: 99.3kPa

第二次: 温度: 24.4℃; 大气压: 99.3kPa

第三次: 温度: 26.1℃; 大气压: 99.1kPa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1995	1995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977	6000	达标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22m。

2. "--"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 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2025年06月03日;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 风速: 1.7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涂布机) 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35	Leq	76	--	-
厂东北侧界外1米处 N2		14:38		60	65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1米处 N3		14:46		57	65	达标

检测时间: 2025年06月04日;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 风速: 1.4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涂布机) N1	机械噪声 工业噪声	14:41	Leq	76	--	-
厂东北侧界外1米处 N2		14:44		59	65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1米处 N3		14:53		57	65	达标

备注: 因厂西南侧、西北侧为相邻工厂, 故此无法进行监测。

6、结论

6.1 废水结论

经检测, 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没有标准限值, 不作评价。

6.2 无组织废气结论

经检测,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限值要求; 厂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3 有组织废气结论

经检测,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要求; 总 VOCs 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1时段(凹版印刷)要求; 氨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 限值要求。

6.4 噪声结论

经检测,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 (5)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均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 (6)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1 噪声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06月03日	AWA5688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06月04日	AWA5688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3.9	±0.5	合格

7.2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无量纲)	/	/	/	/	/	/	/	/	/	/
废水	悬浮物	/	/	4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	100	4	100	/	/	4	100	2	100
	氨氮 (以 N 计)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2	100	2	100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8	100	4	100	16	100	4	100	10	100
	氨	4	100	2	100	/	/	/	/	2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有组织 废气	总 VOCs	2	100	4	100	/	/	4	100	6	100
	非甲烷总烃	4	100	4	100	6	100	4	100	4	100
	氨	4	100	4	100	/	/	/	/	2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报告结束



201819003373

HX252338

第 1 页 共 13 页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252338



委托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

项目名称: 膜 45 吨新建项目

检测类型: 委托送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15.6.12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301-308)、4 楼 (402-407) 电话: (+86) 020-32037719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CNAS”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301-308）、4 楼（402-407）

电 话：(+86) 020-32037719

服务热线：18100219832

邮政编码：510663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301-308）、4 楼（402-407）

电话：(+86) 020-32037719



HX252338

第 3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写人: 胡家算

审核: 叶青



签发: 欧梅英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时间: 2025.6.12

分析人员: 熊媚媚



HX252338

第 4 页 共 13 页

1. 检测内容

1.1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来样时间	分析时间
有组织废气	HX25233 8FQ11001	印刷、复合、熟化、 涂布、制袋、印刷 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前 G6 (03250603G13)	乙醛	/	2025年06月 09日	2025年06月 10日
	HX25233 8FQ11002	印刷、复合、熟化、 涂布、制袋、印刷 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前 G6 (03250603G14)				
	HX25233 8FQ11003	印刷、复合、熟化、 涂布、制袋、印刷 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前 G6 (03250603G15)				
	HX25233 8FQ11004	印刷、复合、熟化、 涂布、制袋、印刷 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28)				
	HX25233 8FQ11005	印刷、复合、熟化、 涂布、制袋、印刷 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29)				
	HX25233 8FQ11006	印刷、复合、熟化、 涂布、制袋、印刷 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30)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301-308），4 楼（402-407）

电话：(+86) 020-32037719



HX252338

第 5 页 共 13 页

(续) 1.1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来样时间	分析时间
有组织废气	HX252338FQ11007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前 G6 (03250604G13)	乙醛	/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HX252338FQ11008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前 G6 (03250604G14)				
	HX252338FQ11009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前 G6 (03250604G15)				
	HX252338FQ11010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28)				
	HX252338FQ11011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29)				
	HX252338FQ11012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30)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9 号白编 2 栋 3 楼 (301-308)、4 楼 (402-407)

电话：(+86) 020-32037719



(续) 1.1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来样时间	分析时间
无组织废气	HX25233 8HJ11001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82)	乙醛	/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HX25233 8HJ11002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83)				
	HX25233 8HJ11003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84)				
	HX25233 8HJ11004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85)				
	HX25233 8HJ11005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86)				
	HX25233 8HJ11006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87)				
	HX25233 8HJ11007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88)				
	HX25233 8HJ11008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89)				
	HX25233 8HJ11009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90)				
	HX25233 8HJ11010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91)				
	HX25233 8HJ11011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92)				
	HX25233 8HJ11012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93)				
	HX25233 8HJ11013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82)				
	HX25233 8HJ11014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83)				
	HX25233 8HJ11015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84)				
	HX25233 8HJ11016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85)				
	HX25233 8HJ11017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86)				



(续) 1.1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来样时间	分析时间
无组织废气	HX252338HJ11018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87)	乙醛	/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HX252338HJ11019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88)				
	HX252338HJ11020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89)				
	HX252338HJ11021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90)				
	HX252338HJ11022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91)				
	HX252338HJ11023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92)				
	HX252338HJ11024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93)				

1.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7890A(A-832-1)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7890A(A-832-1)	0.04mg/m ³



2.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类别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有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3)	乙酸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3)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4)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4)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5)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5)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28)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28)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29)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29)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30)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30)			



(续) 2.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类别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82)	乙醛	—	—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82)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83)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83)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84)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84)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85)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85)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86)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86)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87)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87)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88)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88)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89)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89)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90)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90)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91)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91)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92)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92)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93)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93)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

样品名称	来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3)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4)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3G15)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28)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29)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3G30)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3)		乙醛	mg/m ³	ND	—	—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HX252338

第 11 页 共 13 页

(续) 3.1 有组织废气

样品名称	来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4)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前 G6 (03250604G15)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28)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29)		乙醛	mg/m ³	ND	—	—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印刷机和印版清洗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03250604G30)		乙醛	mg/m ³	ND	—	—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州路 19 号自编 2 栋 3 楼 (301-308)、4 楼 (402-407)

电话：(+86) 020-32037719



HX252338

第 12 页 共 13 页

3.2 无组织废气

样品名称	来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82)	2025年06月 09日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83)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84)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85)		乙醛	mg/m ³	ND	—	—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86)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87)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88)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89)		乙醛	mg/m ³	ND	—	—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3G90)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3G91)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3G92)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3G93)		乙醛	mg/m ³	ND	—	—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82)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83)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84)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85)		乙醛	mg/m ³	ND	—	—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HX252338

第 13 页 共 13 页

(续) 3.2 无组织废气

样品名称	来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86)	2025 年 06 月 09 日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87)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88)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89)		乙醛	mg/m ³	ND	—	—
上风向界外 G1 (03250604G90)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2 (03250604G91)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3 (03250604G92)		乙醛	mg/m ³	ND	—	—
下风向界外 G4 (03250604G93)		乙醛	mg/m ³	ND	—	—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附件6：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固体废物处置方案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卡，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我司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膜/袋（次品）、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我司固体废物处理情况如下表：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情况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膜/袋（次品）、清洗干净的废旧印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2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饱和活性炭、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定点堆放，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附件7：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025]1127007号

甲方：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卡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7
2	HW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01
3	HW49	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桶装	0.005
4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2
5	HW49	饱和活性炭	袋装	0.72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件。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等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违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中甲方义务第AF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規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项目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11.27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波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0230127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桶装	机油	0.07	¥3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桶装	机油	0.001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含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桶装	油、油墨	0.005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原料	0.2	¥9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49	900-039-49	饱和活性炭	袋装	废气	0.724	¥3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1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4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3.11.27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之
八

设计单位：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 项目概述

中山达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坦七路16号第一栋一楼，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其印刷、复合、热化、涂布、制袋工序等会有废气产生，印刷、复合、热化、涂布、制袋工序废气需收集处理，若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企业领导非常重视环保问题，本着对社会责任的负责和对环保的重视，减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该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规范化收集处理，改造后废气达到中山市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方案设计基准

2.1 设计依据

- (1) 中山达华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测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7) 《吸收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8)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1387-2007；
-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2.2 设计原则

- (1) 工程建设符合中山市最新废气设计指导要求，工程质量优良可靠，能够促进企业实现减污和优化升级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

- (3) 工程设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 (4) 工程应选择先进、可行、实用、安全的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稳定达标排放。
- (5) 废气治理工程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避免使用能耗高的设备和环境危害大的处理药剂；采用的处理工艺应能减少水耗、电耗、物耗。
- (6) 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有完善的岗位操作规程，有详细的运行操作记录。

3. 设计参数

3.1 设计浓度

① 印刷、复合、热化、涂布、制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leq 100 \text{ mg/NM}^3$
总 VOCs: $\leq 150 \text{ mg/NM}^3$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3.2 排放浓度

② 印刷、复合、热化、涂布、制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leq 70 \text{ mg/NM}^3$
总 VOCs: $\leq 120 \text{ mg/NM}^3$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4. 处理方案

根据厂方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印刷、复合、热化、涂布、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确定

根据目前 VOCs 废气的主要处理工艺对比，以及本项目的环保要求，本项目对各工序废气的处理工艺如下：

印刷、复合、热化、涂布、制袋工序废气：本方案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制袋工序废气：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污染物特点，方案设计具体为：

①企业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将废气引至环保设备内；

②为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净化器后面设置1台引风机，风量大小为16000m³/h；
将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设计单位：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一、概述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第一栋一楼、二楼第 1 卡，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包装制品。噪声值约 70-90dB (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将噪声对周边影响降到最低，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 ②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经过房间隔音；经过合理布局，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外、厂区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 ④项目运营期应注意对室外噪声的控制，室外噪声设备如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或者对产生室外噪声的设备加装降噪外壳，降低室外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灾，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将

水收集后进行无毒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积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口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受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2	良好
		应急手电筒	适量	良好
		防护头盔	1	良好
		防护眼镜	1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衣	1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	良好
		安全吊带	1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2	良好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2025-11

附件11：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XRHY3R
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10 号 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卡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336388 纬度：22.587476
法定代表人	陈锡河			手机号码	13924920686
应急联系人	邱木生			手机号码	18928192388
生产工艺简述	包装膜工艺流程：原材料→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分切→成品；包装袋工艺流程：原材料→印刷→复合→熟化→涂布→分切→制袋→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包装膜 45 吨、包装袋 855 吨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暂存间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陈锡河		备案时间	2025-11-26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302

附件12：分期验收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环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4 号】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投资一览表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期验收投资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5.5 万元	
	噪声治理	0.5 万元	固废治理	0.5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表 2 一期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产量
1	包装膜	45 吨	45 吨	0
2	包装袋	855 吨	520 吨	335 吨

表 3 一期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数量	一期验收建设数量	未建设数量	备注/型号
1	印刷机	2 台	1 台	1 台	1300 型
2	无溶剂复合机	2 台	1 台	1 台	1300 型
3	干式复合机	2 台	0	2 台	1300 型
4	滤布分切机	2 台	2 台	0	1300 型
5	分切机	2 台	2 台	0	1300 型
6	制袋机	20 台	10 台	10 台	600-1300 型
7	熟化室（配套 电烘干）	3 个	3 个	0	尺寸： 6m×1.5m×2m
8	冷水机	4 台	3 台	1 台	容积 50L
9	空压机	3 台	3 台	0	/

表 4 一期验收主要生产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1	PEI 膜	50 吨	50 吨	0	否	-



2	VMPET 薄膜	150 吨	150 吨	0	否	...
3	BCPA 薄膜	30 吨	30 吨	0	否	...
4	CPI 薄膜	280 吨	123 吨	157 吨	否	...
5	PE 薄膜	280 吨	123 吨	157 吨	否	...
6	OPP 薄膜	16.2 吨	16.2 吨	0	否	...
7	AL 薄膜	50 吨	50 吨	0	否	...
8	纸	5 吨	5 吨	0	否	...
9	无溶剂粘合剂	30 吨	15 吨	15 吨	否	...
10	水性胶水	10 吨	0	10 吨	否	...
11	水性油墨	7 吨	3.5 吨	3.5 吨	否	...
12	静电吸附剂	1 吨	1 吨	0	否	...
13	乙醇	0.1 吨	0.1 吨	0	是	50
14	印版	50 套	50 套	0	否	...
15	机油	0.1 吨	0.1 吨	0	是	2500

表 5 固体废物产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一期实际验收量 (t/a)	待验收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	废包装膜/袋 (次品)	8.61	6.61	2	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清洗干净的废油印版	0.25	0.25	0	...
	废机油	0.07	0.07	0	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0.001	0.001	0	
危险废物	食用油/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0.005	0.005	0	
	废包装桶	0.962	0.762	0.2	
	饱和活性炭	2.8121	2.7732	0.0389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用水 560t/a, 损耗 56t/a, 产生生活污水 504t/a。一期验收生活用水 560t/a, 损耗 56t/a, 产生生活污水 5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用水 6t/a, 一期验收冷却用水 4.5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

能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年耗电量约 30 万度。以前验收年耗电量为 20 万度。

特此说明！



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福坦七路 10 号第一幢一楼、二楼第 1 单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钢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N: 22° 35' 14.635" E: 113° 20' 11.1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袋 855 吨、包装膜 4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袋 520 吨、包装膜 45 吨			环评单位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4]0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调试起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 年 12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4WXRH1Y3R001X			
	验收单位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中山达塑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WXRH1Y3R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项)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2	500									
	氨氮		27.2										
	废气												
	烟尘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2.76	70	0.2091		0.2091	0.2748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m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